

水磨沟区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 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公告如下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1. 《关于规范我市 80 岁高龄津贴发放及免费体检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乌民发〔2014〕120 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（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）、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80 周岁（含 80 周岁）-89 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75 元，
90 周岁（含 90 周岁）-99 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145 元，
100 周岁以上（含 100 周岁）高龄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225 元

三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四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季发放的方式

五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高龄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 水磨沟区财政局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姚燕，联系电话：0991-4684216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董全清，联系电话：0991-4684212

2. 水磨沟区民政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

主要负责人（副局长）：赵新洲，联系电话：0991-4184656

经办人（专干）：孙秀萍，联系电话：0991-4184660

3.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水磨沟区支行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邓辉，联系电话：0991-4628766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王鹏，联系电话：18699164121，
0991-4622275

2020 年 7 月 25 日